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關連交易 增加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的註冊資本 及收購張家港港口的泊位資產

於2006年9月28日，賣方、WH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增加資本及收購訂立協議。

賣方為買方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協議

### 協議日期

2006年9月28日

### 訂約方

#### 賣方

WH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WH Investments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增加資本

根據賣方與WH Investments於2006年3月26日訂立的協議，買方的註冊資本將由16,800,000美元增至36,800,000美元，而WH Investments及賣方將按現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出資。買方的總投資金額將由30,000,000美元增至75,000,000美元。

WH Investments的注資金額10,2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部分來自WH Investments可獲分派買方於2004年及2005年的未分派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7,811,919元），而餘額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

賣方的注資金額9,800,000美元將以把注入資產注入買方的方式支付。

#### 收購

(a) 買方將收購的資產  
銷售資產。

賣方購入泊位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47,822,622.12元。

(b) 代價

買方就有關銷售資產的應付款項如下：

1. 人民幣171,081,966.69元（即下述估值師釐定的泊位資產經調整價值）減去9,800,000美元（即賣方根據增加資本須作出的注資）；

2. 協定下賣方的資金成本（即賣方與買方協定的銷售資產自下述泊位資產估值參考日期以來的升值），金額根據第1項所述金額於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及2006年5月1日至賣方收取相關款項（連利息）前一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5.022%及5.265%計算；
3. 有關泊位資產於2005年11月（即緊隨下述泊位資產估值參考日期後）至2006年7月期間的後續費用合共人民幣13,611,143.26元；及
4. 後續費用的利息，金額根據相關費用產生的月份至賣方收取相關款項（連利息）前一日期間按第2項所述相同利率計算。

有關款項須於完成有關增加資本的驗資以及更改買方的工商登記後一個月內支付。假設該等款項已於2006年10月31日支付，則總額應約為人民幣111,627,627元。泊位資產權利將於有關增加資本的驗資日期起由買方擁有。

賣方因合資項目屬國家鼓勵類投資項目而自政府收取有關泊位資產其中部分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即向政府購買土地者應付的價格）優惠返還部分為人民幣2,660,000元，將由賣方於有關增加資本的驗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買方。

現時預期有關增加資本的資本驗資將於增加資本付款後七日內進行。

泊位資產已交付買方試運營，而相關收益及溢利（如有）不多。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截至增加資本驗資當日的使用費人民幣2,880,000元。

賣方所委任的估值師估計泊位資產於2005年10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71,545,600元。由於估值所依據的土地面積出現誤差，故此雙方同意將估值下調人民幣463,633.31元至人民幣171,081,966.69元。

## 稅項

增加資本及收購所產生的稅項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由各方各自承擔。

## 關連交易

賣方為買方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尋求與自身主業密切相關的碼頭和物流項目投資的發展商機，以參與該地區的發展和分享其經濟發展的成果。上海作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龍頭，本集團已經參股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30%權益）。此外，本集團亦已經分別控股或參股張家港、揚州及南京等港口集裝箱碼頭合資項目。投資泊位預期能迅速提高本集團的集裝箱吞吐能力，增強張家港在長江流域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長江流域的碼頭綜合實力。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管理和經營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製造和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賣方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中轉、駁運、理貨、船舶拖帶服務、港口機械、製造維修、電器設備維修、安裝、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港灣疏浚、船舶供應、物業管理、國內貿易、港口工程開發建設、混凝土連鎖塊製造、港口車輛停放、港口服務、港口信息服務及租賃業務（國家有專項規定的辦理審批手續後經營）。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資產
「協議」	指	賣方、WH Investments與買方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的協議
「泊位」	指	中國張家港港口第17號泊位

「泊位資產」	指	土地使用權、泊位碼頭工程、陸域道路堆場、給排水、電氣及附屬工程及其他有關泊位的在建工程
「增加資本」	指	買方的註冊資本由16,800,000美元增至36,8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注入資產」	指	泊位資產部分價值9,800,000美元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資產」	指	賣方按協定把注入資產注入買方後的餘下泊位資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WH Investments」	指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6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孫家康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